

公益信託 的今世與來世

眾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許兆慶博士

andrew.hsu@lexprolaw.com

許兆慶律師

現職

眾博法律事務所（LexPro Attorneys-at-Law）主持律師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暨爭端解決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
華岡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灣信託協會監事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Ph.D.）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LL.M., UC Berkeley）

經歷

地方法院法官逾10年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考試院律師高考典試委員
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公費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資深訪問學者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主任委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合夥律師
中正、臺北、東海、東吳、文化、世新大學兼任教職



楔子

In the field of trusts, the most important objective or policy is the fulfillment of the justified expectation of the creator of the trust in the disposal of the trust property.

J.-G. CASTEL, CANADIAN CONFLICT OF LAWS 537 (4th ed. 1997).



行政院版草案

行政院版草案

程序面

- 主管機關 (§70)
- 設立要件、程序 (§71-1~§71-5)

運作 規範

- 公益支出 (§71-6)
- 獎助捐贈 (§71-8)
- 投資運用 (§71-7)
- 會計及查核 (§71-9, -10)

監督 輔助

- 主管機關 (§72)
- 資訊揭露 (§72-1)
- 監察人 (§75, 75-1, 82-1)
- 諮詢委員會 (§75-2)

其他

- 賸餘財產歸屬 (§79)
- 過渡條款 (§83-1)
- 機關聯繫 (§71-6, 73, 78, 85)
- 施行日期 (§86)

公益信託的今世

公益信託爭議頻傳

財團搬弄4大手法公益信託

2018-07-26
作者: 姚惠珍



王雪紅所設立的三大公益信託總資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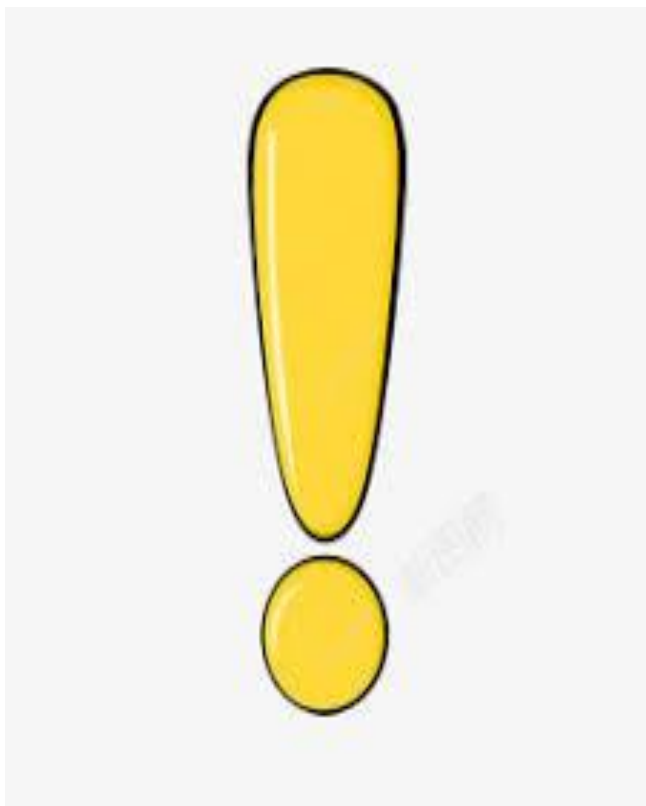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7>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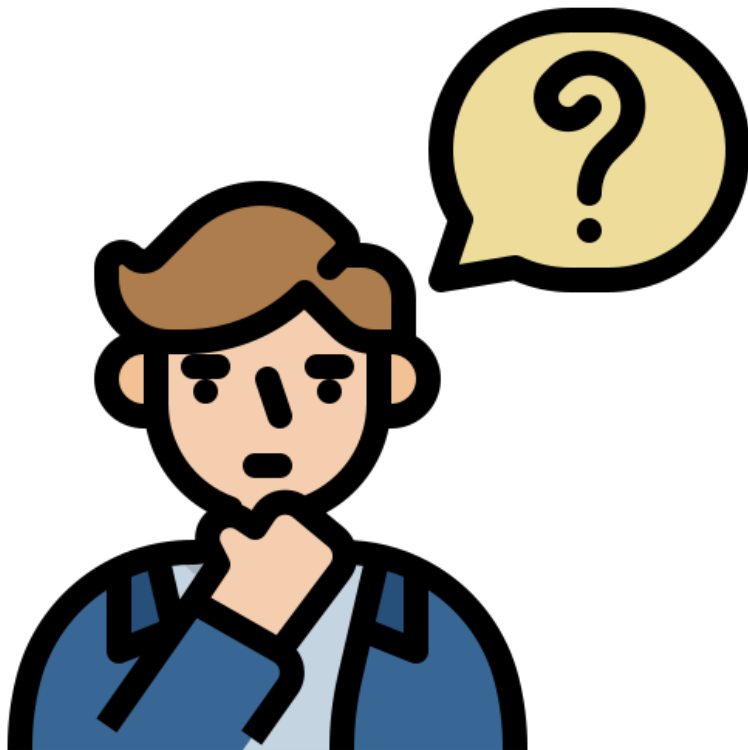
<https://tnml.ebook.hyread.com.tw/bookDetail.jsp?id=89983>

經費支出爭議——〇〇社福基金



- 信託法第77條第1項：公益信託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3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 2009年至2014年僅捐贈80萬元從事慈善活動。
- 6年之信託管理費300萬元。

現行法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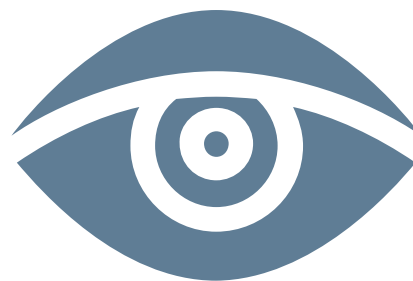


誰有許可與監督權限？

設立

§7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設立許可



§72

公益信託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處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
- 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

-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現行法之 足與不足

信託法第77條第1項：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3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須連續3年不
為活動

無單次活動最
低金額限制

無每年最低活
動金額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 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違反監督命令

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

無正當理由連續3年不為活動

公益信託的來世

14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 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但為實現公益信託目的之本旨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



15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增設年度最低公益支出比率

年度公益事務支出

≥

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

or

年度收入總額60%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 需不需要考量不同性質公益信託的差異性
- 同一套標準是否妥適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 (§71-6)

- 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屬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其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並應達該項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第二項）



18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 (§71-6)

-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價值之評價
- 可否以年收益 60 % 公益支出替代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動用到
信託本金

- 若無收益？

合理比率

- 幾%才適當？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 強制動用本金是否殺雞取卵？



最低公益支出比率（§71-6）

● 比率多少才適當？



投資運用限制 (§71-7)

- 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第二項）

-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第四款）

有擔保是最好的？



投資運用限制 (§71-7)

- 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第二項）
 - 本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第五款）

設限是最妥當的嗎？



投資運用限制 (§71-7)

- 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委託人或捐贈累計達信託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之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第三項）

防弊重於興利嗎？
防弊沒有其他方式嗎？



獎助捐贈限制（§71-8）

- 公益信託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第二項）
- 一. 獎助或捐贈予信託行為所定範圍內之特定對象。
 - 二.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三.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26

監察人無給職（§75VI）



- 無身分利益
- 無財產利益
- 盡忠實義務

監察人無給職（§75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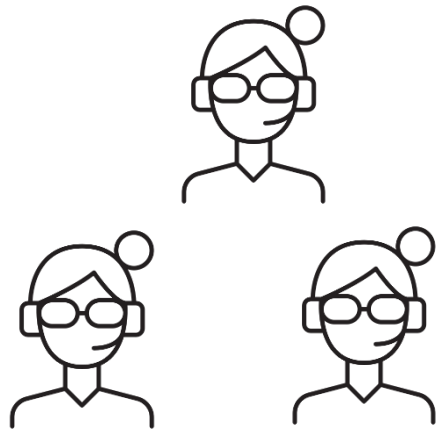


- 卻有罰則（§82-1）

「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 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職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諮詢委員無給職（§75-2VI）



- 僅具輔助性
- 並無相關罰則
- 注意義務程度？

賸餘財產歸屬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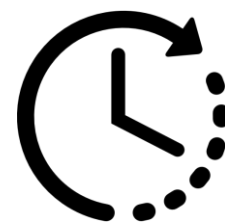
- 以公益法人、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為限。
- 違反效果：財產移轉行為無效。



30

過渡條款（§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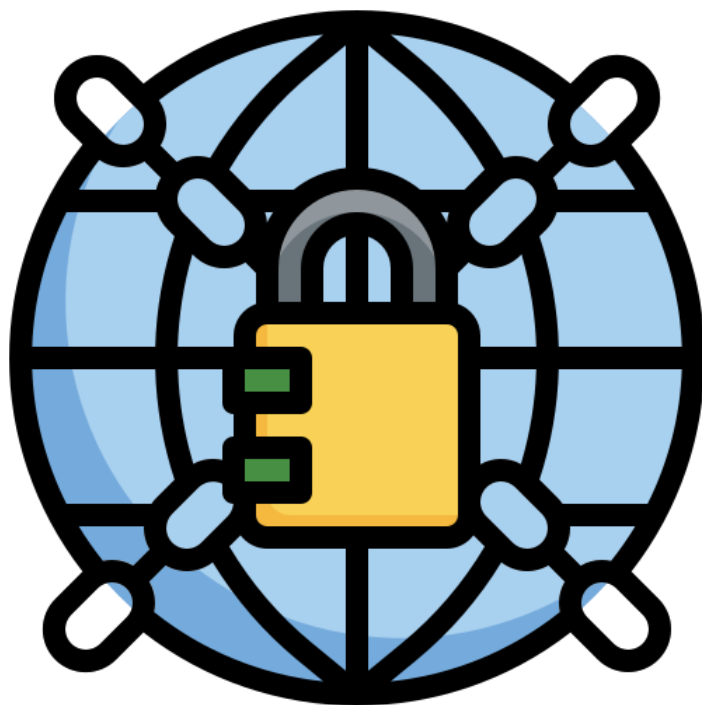
- 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31

反思與展望

高度管制是否妥適？



公益信託持有股票－ 公益信託控股化？永續經營？



公益信託目的之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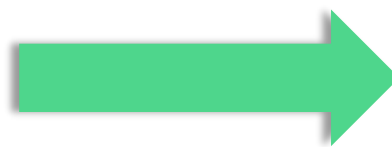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



公益信託



純私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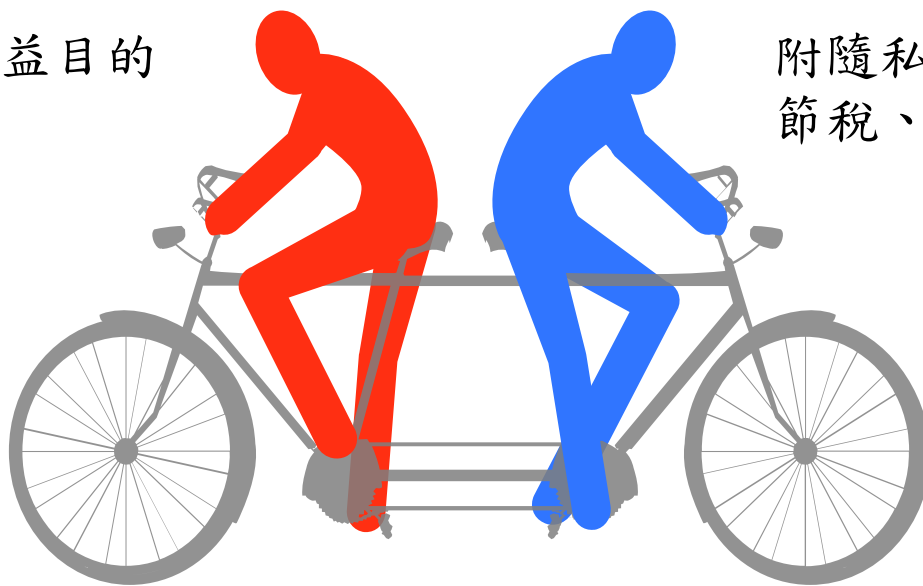


純公益

*複合性目的？

如何在公益目的與附隨私益中 取得平衡

公益目的



附隨私益效果：
節稅、股權集中...

結語

如何健全公益信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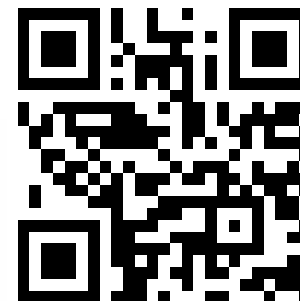


Of the many policies and purposes of choice of law and other decisions affecting trusts, one stands out as primary: to carry out the intent of the trust's creator in establishing the trust and declaring his desires.

WILLIS REESE ET AL, CONFLICT OF LAWS – CASES AND MATERIALS 658 (9th ed. 1990).



報告完畢 懇請賜教



眾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許兆慶博士
andrew.hsu@lexprolaw.com

